

(十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蒲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5 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检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检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0 人，营业收入为 8724.1928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428.77099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5 月 27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